

项目编号：HSH2025-ZB-0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4年土地 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69938196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晟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李萌萌

电话：18399663832

邮箱：271892368@qq.com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前附表	6
二、	磋商须知	14
三、	说明	16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五、	响应文件	18
六、	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9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23
第四章	评审	23
一、	评审要求	24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三、	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36
一、	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H2025-ZB-01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89000.00

最高限价(元): 1189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文件中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18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完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内外业调查、举证,配合进行合法性判定;(2)更新季度卫片举证数据;(3)图斑影像图输出(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卫片截图、规划基本农田图、现场照片);(4)数据成果汇总及网上填报;(5)我县建成区 2024 年度遥感影像图;(6)内外业同步检查等工作;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然资源局

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察布查尔镇查鲁盖路东街与 237 省道交汇处西

联系人: 张伟

联系方式: 15699381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晟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9号诚信大厦1单元2105室

联系方式：李萌萌.

项目联系方式 18399663832

项目联系人：李萌萌

电 话：183996638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一包： 标项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项目编号：HSH2025-ZB-01
2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3	采购内容	完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内外业调查、举证，配合进行合法性判定；（2）更新季度卫片举证数据；（3）图斑影像图输出（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卫片截图、规划基本农田图、现场照片）；（4）数据成果汇总及网上填报；（5）我县建成区 2024 年度遥感影像图；（6）内外业同步检查等工作；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采购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 30%启动经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支付总价款的 40%；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后，一周内支付余款 30%。
7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

		<p>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开启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p>

		<p>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审方式	政采云评标系统评标
12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

		<p>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7日16:30（北京时间）
1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17	成交人确定	<p>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p> <p>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2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中标后将代理服务费汇入下方账户: 单位全称:新疆恒晟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51237322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安宁渠支行 特别提示: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据发。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单位开票信息 (2)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投标单位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3) 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每月6日-25日。(节假日除外)
21	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二、缴纳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缴纳须知</p> <p>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即可。</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递交至代理公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p>
2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p>

		<p>务服务业</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4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应予废标。
25	报价形式	直接报价
2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8	答疑接收时间	<p>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李萌萌</p> <p>联系方式：1899663832</p> <p>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9 号诚信大厦 1 单元</p>

		2105 室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需线下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至招标代理公司。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

		<p>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	--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

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 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恒晟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建议供应商按时参加现场踏勘（考察），后期不再组织踏勘。因供应商未时参加踏勘（考察）带来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考察）项目现场。

8.3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4 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

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及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内外业调查、举证，配合进行合法性判定；（2）更新季度卫片举证数据；（3）图斑影像图输出（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卫片截图、规划基本农田图、现场照片）；（4）数据成果汇总及网上填报；（5）我县建成区 2024 年度遥感影像图；（6）内外业同步检查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予以扣除。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10 日内；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响应和保证金缴纳。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15分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5%。</p> <p>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32分）			

1	企业实力 (8分)	<p>供应商具有</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得 3 分。</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此项 8 分。</p>	8分
2	类似业绩 (6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资料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清晰版扫描件为准，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6分
3	拟派项目 团队人 员配置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 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10 人及以上），专业配备合理（含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测绘）等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完善，得 9 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10 人（含 5 人）），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 6 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少于 5 人），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材料，否则不得分。</p>	18分

		注：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及所执证书（国家认可的）清晰版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开标前近一年的社保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技术部分 53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及具 体实施计 划(25 分)	1. 方案及实施计划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25 分； 2. 方案及实施计划相对较具体详实、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对比较一般 18 分； 3. 方案及实施计划不具体详实、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比较差 12 分。	25 分
2	成果质量 保障 (20 分)	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具有高度全面性、详细、具体、合理性强、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14 分； 质量、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有欠缺、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3	后续服务 及保证措 施、人员 到位承诺 (8 分)	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 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8 分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方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按照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 30%启动经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支付总价款的 40%；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后，一周内支付余款 30%。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 (六) 信用记录
-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 (一) 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二) 响应承诺书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八)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九) 响应文件完整性：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十)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文件

- (一)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二)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 (三) 企业实力
- (四)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 (五)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四、技术文件

- (一) 采购需求响应
- (二) 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
- (三) 成果质量保障
- (四) 后续服务及保证 措施、人员到位承诺
- (五)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六) 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10 日内；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符合性审查

(一) 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____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__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后附相关企业证书

(三) 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业主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清晰版扫描件为准,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以及其他内容。

姓名		职称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注：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具备测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本人身份证证件、学历证书及所执证书（国家认可的）清晰版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开标近一年的社保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2、拟派项目人员

1、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含具备测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承担本项目内容

注：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及所执证书（国家认可的）清晰版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开标近半年的社保证明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采购需求响应

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情况”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 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自拟

（三成果质量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质量保障证书进行评分（格式自定）

（四）后续服务及保证 措施、人员到位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五）供应商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定）